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司徒華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敏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致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 缺席議員：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馮檢基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鄭明訓議員

張炳良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羅祥國議員

李啟明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財政司許仕仁先生，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依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本局發言，並接受質詢。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等候總督進入會議廳。

秘書：香港總督。

主席：本局現在恢復會議。今日質詢時間限於總督施政報告內容。各位議員現在可向總督提出質詢，議員可就該答覆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質詢，但只限於要求闡明該答覆不明之處。請舉手示意。張漢忠議員。

張漢忠議員問：總督先生，在過去的施政報告中，你曾經許下相當多的諾言。有些諾言涉及許多重要的社會政策，其中包括承諾解決臨屋問題；承諾於九五年年底關閉所有難民營；承諾興建西北鐵路及其他鐵路的支線，以及一些重要的房屋政策，但這些承諾直至現在仍未實現。請問總督先生，當時制訂這些承諾時，你是否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去研究這些措施的可行性；還是你在任內沒有盡最大的努力，去達到這些目標；抑或這些只是你增加政治資本的籌碼，以作為一種政治手段，以致這些承諾只是取悅市民的“空頭支票”？

總督答（譯文）：與其由這位議員說出我許下了甚麼承諾，不如讓我告訴這位議員我實際上許下了甚麼承諾。我在一九九三年實際上承諾，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我們會向那時住在臨時房屋區（“臨屋區”）的人，提出了最少一個安置建議。至今，我們已向住在臨屋區的 53 000 人（即 85% 臨屋區居民）提出安置建議。我十分希望及期望我們能夠在我所提到的日期之前，向所有臨屋區居民提出安置建議。

我們也在一九九三年承諾，在一九九六年底前，清拆所有在一九八四年之前興建的臨屋區。讓我就此多說一些話。在我探訪一些臨屋區的時候，往往有人向我指出一點，也許他們亦已向各位議員提出這一點，就是，政府不是清拆較舊型的臨屋區，只是根據其發展需要，而不是社會需要及一些臨屋區住戶所面對的實際問題而清拆臨屋區。因此，我許下了上述承諾。現在，我認為在一九八四年之前興建的 14 個臨屋區之中，有 10 個已經清拆，而我這樣說是對的；其餘 4 個也將在本年年底前清拆。所以，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許下的承諾。

不幸地，香港仍會有若干人對臨屋有需求。這位議員跟我一樣清楚知道，主要原因是，每年有大約 55 000 入境者合法從中國來港，其中有很多人需要居所。最近，我探訪過兩個臨屋區，跟我傾談過的住戶之中，最近從中

國移居香港的住戶的數目之多，給我非常深刻的印象。

我還想提出一點。我們的目的是將較舊型的出租大廈，提供作主流臨時房屋，我們亦希望改善其餘臨屋區的質素。我們有一項新設計的試驗計劃，將可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推行。

我絕對接受這位議員提出應優先清拆臨屋區的意見。我希望可以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或其後盡早完成清拆所有臨屋區。我們履行了我們許下的承諾。在某些方面，我認為我們甚至可以說，我們不單止履行了我們許下的承諾。但是，不斷來港的人數使我們不能夠做得比我所說的更多。

張漢忠議員問：總督先生，根據民意調查，香港市民對你的支持不斷下降，其中不少市民抱怨總督先生花了太多時間在政治爭拗方面，而未有盡全力改善民生。總督先生，在你任期餘下的日子內，請問你會否改變這種做法，多花些時間在民生工作方面，而盡量避免政治的爭拗呢？

總督答（譯文）：這是一項饒有意思虛構質詢，但這項質詢所基於的前提卻與事實相差太遠。我不知道這位議員是不是很早上床睡覺，但是，如果他昨天晚上他還未睡覺，並收看了有司徒華議員出鏡的無線電視節目的話，他便會看到，一項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自去年起，總督的受歡迎程度上升了5%。我肯定這項民意調查的結果會令這位議員像總督一樣感到無限喜悅。

我也想向這位議員指出，前幾天公布的過渡計劃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總督的受歡迎程度是 67%。很明顯，能夠有這種結果是有賴政府高級職員的才幹和素質，這並不是總督的功勞。但是，這種記錄是世界其他地方政府都會感到滿意的，當然，這種記錄反映出一個事實，就是我們在過去四年半以來，為民生做了不少工作。我們所做的工作實在太多，以致這位議員的一些朋友也指摘我們奉行福利主義及社會主義，以及犯了其他可怕的罪。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有關司法方面的問題，當局的其中1個施政目標是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前，在高院及以下各級法庭，均會使用中文進行刑事、民事訴訟。不過，對於過渡時期的預備工作，例如訓練律師使用中文或是翻釋判例彙編、法學論著和法律典據等工作，當局卻鮮有談及。總督先生，你會否同意：過份強調使用中文而不重視推行雙語，會令不寫讀中文的律師和法官因此而迅速受到排斥，亦勢將會損害國際間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而我們尚未準備妥當，就立即轉用中文，更會影響法庭司法的素質？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這位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一項極為重要的質詢。這位議員所指出的問題雖然引發出一連串的難題，不過，我卻認為她忽略了一個我一直認為是最棘手的問題之一，就是把英國普通法的一些概念翻譯為中文，以方便審理案件。

這位女議員剛才指出，並非只是法庭進行訴訟程序時才要使用中文，英國普通法的至為重要文獻亦要翻譯為中文，以供刊載於中文版的法律議事錄內。我現在要向她強調，我相信她所提出的意見應獲得優先處理。此外，這位女議員剛才亦非常強調要訓練不懂寫讀中文的律師使用廣東話，我亦認為她這意見是對的。

我相信，假如這位女議員不是如此公正的話，她可能會批評我和以往的總督沒有在這方面加速發展，或許會特別批評我們過去推行本地化計劃的速度，但其實我們已經竭盡所能盡速推行這項計劃。我在現階段只想指出她所提出的問題是必須獲優先處理的，而我在諮詢過首席大法官、司法機構政務長，以及律政署的意見後，定會盡快給她一個盡量詳細的答覆。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問：總督先生，你在施政報告中多次引用外國革命思想家和民主鬥士的格言，包括法國的托克維爾、緬甸的昂山素姬和南非的曼德拉等。你是否想鼓勵香港市民在九七年後大攬抗爭和運動呢？

總督答（譯文）：唔，這位議員提及的三位人士均致力維護端正的信念和自由價值，我認為他們是世界歷史上其中一些最值得敬佩的表表者。因此，倘若我真的要鼓勵別人尋找作榜樣的對象，我肯定沒有多少更好的榜樣。我的意思是，這位議員固然可提及偉大的宗教人物，但就政治人物而言，我想他似乎已提及了三位任何剛正的人都會敬仰的人士。

我從來沒有認為自己是革命分子。這位議員應聽聽我在英國的政敵從前怎樣說我。我是徹頭徹尾的保守黨人，完全不是革命分子。不過，我的確十分敬佩這位緬甸籍的諾貝爾得獎者，我認為她以無比的克制力和正確的信念，追求一些我相信的、而我希望這位議員也同樣相信的價值。正如我昨天所說，我認為托克維爾是最偉大的政治哲學之家一。我想沒有很多人會認為他是革命家；舉例來說，他的革命色彩遠較馬克斯遜色。至於曼特拉，我想在過去數年，他的寬宏大量已給整個世界上了最寶貴的一課；事實上，重建南非社會的希望，在很大程度上是有賴他那驚人的海涵胸襟。

因此，若我們能以曼特拉的寬容精神，托克維爾的政治智慧和其對自由的見解，以及昂山素姬的勇氣和剋制力，作為我們在未來數年的座右銘和指導方針，我們將會有相當不俗的表現，而本港也將會成為一處極文明的居地。

主席：蔡根培議員，你是否想就此作跟進？

蔡根培議員問：請問總督先生會否擔心你的說法會引起社會不安和動盪？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香港不會有很多人覺得把曼特拉或昂山素姬作為指導人是會引起憂慮或破壞穩定的。我想他們會認為這兩位人士是具啟發作用的。因此，我想也許這位議員對近年世界歷史的看法與我的並不相同。不過，如果他視他們是危險的激進革命分子，特別是倘他曾閱讀曼特拉或昂山素姬的傳記而仍持此意見的話，則實在令我感到驚訝。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總督先生，我正在翻看施政報告第96段引述傑克·倫敦(Jack LONDON)的部分。我不知道你腦海中所想的是否現時的立法局，而這個立法局的任期可能會比你所預期的任期為短。不過，如果我把字眼稍為改動一下，那會否適用於你對臨時立法會的看法？——“寧伴寂寂朽木，默然同腐”，若非如此，那便是“寧它光芒不及流星耀目；我欲悠悠沉睡、冷眼旁觀、恝然置之。”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文思勃發，實在可喜可賀。我們期待有機會拜讀《野性的呼喚》(The Call of the Wild) 和《白牙》(The White Fang) 的李氏版本。我亦知道，李議員的同僚司徒華議員，定可在閱讀傑克·倫敦的著作方面助李議員一臂之力。

昨天，我花了不少時間詳述我對臨時立法會的看法，也提醒了大家，英國政府對這方面的看法。我實在仍然感到奇怪，我們居然須要當我跟首相、外相和英國政府對臨時立法會的意見真的有所分歧，而去對付這些聯合陣綫的力量。任何人假如真的認為，在如此重要的問題上，我的意見和英國政府的立場會有半點口徑不一的話，那人實在對英國的政情或英國政壇內千絲萬縷的關係認識太少了。

然而，暫且擱下此事，我要再一次直截了當的告訴這位議員，英國政府相信，《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沒有提及過臨時立法會。我們認為，解散現有的立法局和設立臨時立法會的建議（讓我引述外相的說話，他的用詞較我所用的措辭強烈得多）是“可譴責及缺乏理據的”。而且，我們相信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設立臨時立法會，只會將一件做壞了，令一個壞主意更拙劣。英國各部長的看法是，此事一旦發生，難免叫人質疑中方是否會遵守《聯合聲明》。

我接觸過的律師可能為數不多，我承認我確曾聘用過一位外號“可能先生”的律師。然而，憑我的記憶所及，律師往往不願意在事情確實發生之前，評論這項或那項行動是否合法。我也相信，很多律師都認為，鼓勵別人不去做你認為是愚蠢或不智的行為，總較假設他們已經這樣做來得明智。

我尚且記得錢其琛先生今春在海牙向英國外相保證，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香港只會有一個立法局，就正如香港只會有一個總督和一個處理上訴個案的樞密院一樣。我還記得該項保證是，我們認為不應成立的臨時立法會一定不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運作。因此，我必須向這位議員說明，我和英國政府的其中一項首要任務，就是確保中方官員所做的，與錢其琛先生所說的貫徹一致。除此之外，我們仍然堅守一個立場，那就是解散現有的立法局是極為不智的做法，而我們亦會繼續反對這個做法。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簡短的說，如果那天真的來臨，你會袖手旁觀，還是會做一些你現在不打算告訴我們的事情？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無論是否採用文學詞藻，均經常引導我回答假設性的質詢。我會請他留意首相於三月訪港時的說話，我相信很多人也認為那番話是有力捍衛英國政府、香港政府和香港市民立場的言論。每個人都寧可……我說“每個人”——大部分人都寧可看到現有的立法局可以完成4年完整的任期。我不得不說，我實在很難想象當日草擬《聯合聲明》的人談論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的時候，他們的構思是一個由400人選出來的立法機關，而這400人自己也是基於不同的原因而被選出來的。我也不相信，前英國駐北京大使會對選舉有這樣的理解。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問：總督先生，你在這份施政報告中鉅細無遺地把你在任內的功績作出詳細的描述，並為你將來的接班人作出不少提示，甚至訂立了一些評審標準。請問總督先生是否很希望香港人，甚至國際傳媒，將你和現時政府的工作成績跟未來的特區首長和特區政府來作比較呢？

總督答（譯文）：我得老實的對這位議員說，我沒有這樣想過。但是，我希望而且預期在5年內，香港的成就會比現時更好。這是我的期望，但我認為不時指出有甚麼情況有助於達成這個期望，有甚麼情況不利於達成這個期望，是合理的做法。

我想我昨天已清楚表明對前景樂觀。所以，對於一、兩位立法局議員，包括一些我想是這位議員的同事的其他議員所發表的言論，我實在感到詫異。此外，還有一、兩份報章的報道，也同樣令我感到驚訝。今早，一份大報的頭版報道說，我對未來信心不足，焦慮有餘。另一份報章專刊的頭版卻登載一篇文章，講述所有受訪的學者都認為我把香港的前景描繪得過分美好。大部分的國際性報刊，例如《金融時報》，都認為我對香港前景的看法大致樂觀。《亞洲華爾街日報》也說，我竟在香港交還中國前這段不明朗的日子裏，高度讚揚香港的經濟成就。

我堅信只要香港緊守致勝方程式，日後成就定必可以更上一層樓。對於那些認為這看法過分樂觀的學者，我實在不能苟同。不過，正如我說過，要取得成功是有先決條件的，那就是我們必須能夠繼續享有法治和在《聯合聲明》中詳細列出的種種自由。

李家祥議員問：多謝總督先生的澄清。事實上，總督先生來港時，放棄了殖民地的傳統，是十分為人稱道的。事實上，很多人都感到你的作風和處事方式與以往的總督不大相同。究竟你對未來特區首長的想法，特別是你花了那麼多篇幅寫下你現在所做的和希望他會做的，你認為他是一個有創新意見的人好些，還是跟隨你的意見觀念去辦事的人會更好呢？哪方面的意義會更大呢？你已花了許多篇幅去寫下你的想法。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我沒有這樣做。事實上，有些人說我對行政長官談論得不夠多。我所做的，只不過是扼要地用兩、三段清楚易明的文字，特別指出我們日後大致希望如何協助行政長官，以及一如以往，粗略列出一些行政長官上任時有待辦理的問題，無論他或她屆時是否到總督府上任，還是選擇到別處居住或以別處作為基地。

要做到面面俱圓，是很困難的一回事，雖然人人都很想這樣做。有些人大肆抨擊我們沒有為將來擬定仔細的計劃。不過，如果我們真的這樣做，有人也會大聲疾呼的指摘我跋扈專橫，意圖搶走理應是未來行政長官的地盤。所以，我沒有這樣做。另一方面，我認為大略列出一些有待將來處理的問題是合乎情理的，雖然我肯定有人會說我理應親自積極處理其中一些問題。

然而，我無意對行政長官作出諸多掣肘，也無意使他或她在日後面對抉擇時受到思想方面的約束。候任行政長官將會擁有絕對的自主權。我堅信將來的行政長官會按其本身的眼光、觸覺和原則行事，正如我嘗試按我自己的眼光、觸覺和原則行事一樣。面對公眾的人物若是矯揉造作，言不由衷，別人一眼便看得出來。如果有人不喜歡我的辦事方式，那他們便打從表裏都不喜歡我了。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施政報告並沒有片言隻字提及本局在最後9個月內所需應付的龐大工作量。但布政司卻表示，除了去年尚未處理的三十多條條例草案之外，政府還打算向本局提交約80至90條條例草案。這個數量實在是令人難以置信的，我們在上一個立法年度才審議了65條條例草案，那即表示由現在開始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需要處理的條例草案數目勢將較去年增加一倍。

該等條例草案部分對過渡期的安排十分重要，需要作詳細的審議，切不可未經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便隨便通過。根據這樣匆忙的時間表，我們怎可確保有關主權移交的條例草案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獲得適當的處理。此外，諷刺的是，為求匆匆完成立法工作，本局可能變成一個橡皮圖章，而這正是你原則上所反對的事情。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立法局絕對不會變成橡皮圖章。（眾笑）我的意思是，如果這位議員預備就此提出任何建議，我是樂於作出妥協的！不過，我倒預料我們會不時就一些提出的事項爭辯。

制定符合香港利益的法例是政府的職責，而我希望極大部分的法例都可以經立法局通過。如果我告訴這位議員我們將於未來數月休業放假，這將會是一門慘澹經營的生意。我們會向立法局提交法例，希望得到妥善的處理。若議員條例草案的數目能稍為減少，則政府的法例便可獲分配更充裕的時

間，如果我不補充這一點，這位議員可能會覺得驚訝，但其實這只是舊調重彈，各位議員亦早已聽我提及。

有一件事情是與上述討論有關的，而以這位議員的立場，我肯定他必然有興趣知道。“遠東經濟評論”或許可以稱為這地區最出色的經濟雜誌，該雜誌所作的亞洲行政人員意見調查，是我每個星期都極感興趣閱讀的報道。他們這星期進行了一項調查，向亞洲區的訪問對象提出一系列問題，就良好的政府與強大的反對力量之間的關係徵詢行政人員的意見。該雜誌向亞洲區的行政人員詢問了一些這樣的問題，例如，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會否因為政府需要面對強大的反對力量而受到阻礙？整個亞洲區的被訪者中，有64.5%認為“不會，經濟發展不會受到阻礙”，而35.5%則認為會。在香港，似乎有79.3%的被訪者認為經濟發展並不會因為政府面對強大的反對力量而受到阻礙。我想這位議員所屬的機構規模龐大，因此在這79.3%之中，相信最少也有一些是香港總商會的成員。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該次亞洲行政人員意見調查之中，香港有72.4%的被訪者認為政府所面對的反對力量太弱！現在我希望各位議員知道，各司級官員和我都不打算在未來數星期向立法局提交法例時引用該數字。不過，這個數字倒反映出，大部分的行政人員和商界人士對我們一直以來的爭拗以及我們現時進行的討論所持的意見，其實是比一些報紙標題的慣常描寫來得精闢成熟。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謝謝你的答覆，現在才是真正要提出的問題！（眾笑）大部分或相當多的條例草案或條例很有可能不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獲得通過，倘真的如此，當局否讓公務員於七月一日之後與臨時立法會合作，並說服臨時立法會，從而令還未完成的工作，即未能於明年之前通過的法例，能盡快通過；又或是你認為這些由你開展的工作應留待一九九八年選出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後才作定案？

**總督答（譯文）：**我相信我的答覆已在這位議員的意料之中。我認為要通過本屆立法局第二個立法年度未能通過的法例，最好的方法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的第三個立法年內完成有關的工作。這其實是要求本屆立法局議員可順利過渡九七的有力論點，不過各位議員當然是需要通過一些客觀的測試，例如要宣誓效忠《基本法》和特別行政區。這將會是解決這項特別難題的最佳方法，而如果我們能得到這位議員的支持，相信我們均會衷心感激，驚喜萬分！（眾笑）

**主席：**屆時，總督先生不再是公務員隊伍的老闆了。

總督答（譯文）：說得不錯，屆時，總督將會寄情園藝工作了。（眾笑）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問：總督先生，你昨天的施政報告曾提到現時香港政府有很多盈餘，外匯儲備正不斷滾存，而人均收入也不斷上升，但不知你有否留意到，與此同時，香港的失業率卻不斷攀升，而近年收入的差距也不斷擴大，市民的工資下降。更嚴重的是，不知你有否忘記，去年冬天有些老人因此而冷死。請問總督先生如何理解現時香港市民的生活水平因這些龐大的盈餘而獲得改善呢？

總督答（譯文）：特區行政長官和他／她的班子，我可以肯定地說，自然會與本局進行商討，決定應如何運用香港將會擁有的龐大儲備，才能符合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利益。我在這裏只想提出一點意見。過去數年來，無論有多少儲備，我們一直都奉行一條鐵律，不讓公共開支的增長超越整體經濟的趨向增長率。我認為這是明智的，而我亦完全認同，在這問題上，社會人士的確持有不同意見，這仍須進行認真的辯論；最適當的辯論地點當然就是立法局會議廳，而雖然其中數位議員在其他事情上可能持有不同意見，但在這個政治經濟學的基本問題上，我想他們會是立場一致的。

現在讓我談一談這位議員所提出的另外兩點意見。第一，就業問題。自從去年十一月達到高峯以來，失業率已經下降，由3.6%跌至2.8%，現正處於15個月以來的最低點，而失業人士的實質數字亦由11萬名減少至9萬名。我們不可以因此而鬆懈自滿。這反映了一個事實，顯示本港工作人口的增長又再次與本港新增職位的數字大致相若，再沒有出現新增職位數字輕微落後於工作人口增長的情況了。

若說社會人士對去年失業情況的關注，令政府銳意改善本港就業輔導服務和勞工市場機制，我想這亦是公允的。在今年的上半年，我們的本港就業輔導服務協助了一萬二千多人覓得工作。在一九九六年的上半年，按就業選配計劃登記的4000名申請人，其中共有80%獲選配職位。因此，我認為勞工處的運作機制現已較前改善，並更能發揮效用。可是，我們仍要做得更好，而我們現時就職業訓練進行的檢討和在再培訓方面所做的工作，實在非常重要，可以有助確立本港未來的就業模式。

在老人問題方面，我肯定這位議員仍會記得衛生署署長就去年寒流和老人問題所說的話。我想在這裏附加指出一點：自從一九九二年以來，我們

用於老人（房屋、衛生及福利）方面的支出，已有55%的實質增長。獨居老人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獲得的款額，亦有32%的實質增長。以上這些數字導致部分人士指摘我推行福利主義。我認為這項指控並不公平。我認為我們對老人應負上特別的責任，就好像我們須要負上特別的責任，協助有志工作的人士覓得職任一樣。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問：**總督先生，港府本承諾於二零零一年完成西北鐵路，但按現時情況，如期完工的可能性是有問題的。但昨天公布的施政報告卻沒有就西鐵未能如期完工作出交代，或對其未來發展提交建議。這樣實在令廣大的西北部居民極之失望。

總督先生，你不斷說為了紓緩新界西北交通的擠塞情況，鼓勵屯門居民多使用渡輪服務，以減輕對交通所造成的壓力，這似乎是避重就輕，並將責任推在居民身上。試問這是否負責任的態度呢？昨天你在演講中提到有一件遺憾的事，請問應否加上這件事，作為你的憾事之一呢？

**總督答（譯文）：**就我自己來說，我很高興看到有人向政府當局施加壓力，催促我們趕快動工興建西北鐵路和其他有關的基建項目，而不是要我們與其他人談個不休後，才開始動工。於我看來，近幾個月，爭論的矛頭好像有點兒轉移了方向。

我們現在做的，是盡速進行所需的勘察研究，使我們能夠對西北鐵路的路線、工程方面的困難、融資等問題得出結論。我希望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初，我們可以作出一些決定。屆時我們定會與候任行政長官、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成員和其他有關人士互相交流意見。

西北鐵路工程將會是特區政府在九七年後最重大的基本工程之一。我會竭盡所能，盡速展開這項計劃，但明顯地 — 我不是逃避責任，我只是指出明顯的事實 — 這項工程主要會在特區政府成立初期進行，而不是在特區政府成立前動工。

我非常同意這位議員所說，這項工程對新界西北部的居民是極其重要的。正因如此，我堅持將西北鐵路由屯門北部延伸至屯門市中心。我也知道，那些住在新界西北部或代表新界西北區的議員，會繼續催促政府盡早動

工的。

主席：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問：總督先生，在你的任期內，不論是公屋或私人樓宇，興建的數量都遠遠落後於指標。與此同時，私人樓宇的價格卻上漲了三倍。你認為你對地產商財富的增加是否有所貢獻呢？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是說，對地產商的財富有所貢獻嗎？

主席（譯文）：是的。

總督答（譯文）：我不肯定他們是否也有這種想法！（眾笑）我們曾答應一天建成超過100個單位，而我們也一直在這樣做。但正如我昨天所說，我認為房屋問題，是香港人需要在未來數年運用想像力來解決或徹底解決的問題。我相信快將完成及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將為有關辯論和討論提供一個非常好的基礎。

我不想引述數字，但如這位議員想我引述數字的話，我是可以引述這些數字的。不過，我相信我們都知道現時有兩個真正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雖然我們已向房屋委員會撥出大量資源（該會領導者英明而且成績卓越），但仍有不少人長期居住在環境惡劣的私人樓宇，所繳交的租金在他們的家庭收入中所佔的比例，有時比佔住在公屋的富戶的家庭收入的比例還要高。所以，我們面對的第一個問題是，雖然我們已為公屋撥出大量資源，但輪候冊上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仍然是六年半左右，跟我們所定的5年這個目標仍有距離。即使是5年，我們仍是認為太長。

第二，我們一方面向公屋投入各種資源，亦撥出部分資源來鼓勵市民自置居所；另一方面，我們的社會雖然漸趨富有，但對於許多人來說，自置居所仍是困難重重。因此，這現象似乎顯示存在着不協調的情況，需要我們處理。這個問題不是容易處理的。我相信就長期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一些論點和辯論，有些地產商會有他們的看法。

我想補充一點，兩、三年前在我們就樓價飈升採取遏抑措施時，我們受到猛烈批評；但事實證明，我們的措施頗為有效。我們遏制了房屋市場的

價格飛漲，但卻沒有影響市場的穩固程度。這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但我認為我們做得頗為成功。雖然如此，這位議員已非常清晰地指出房屋問題上的兩難局面，我相信這是我們將要面對的，或我的接任人在未來數年將要面對的房屋問題。

司徒華議員問：總督先生，要解決居住問題，一項重要的措施是加快公屋的興建。在數天前，你剛才所盛讚的房屋委員會的英明領導曾向我訴苦，說政府沒有撥地給他們，並叫我向你施加壓力！（眾笑）你在未來的九個月中，會否大幅增加興建公屋的撥地呢？

總督答（譯文）：我很高興這位議員就房屋委員會的建議，這樣迅速地作出回應。我相信，社會人士仍然希望根據房屋策略檢討，嚴謹地審視將來的撥地決定。我認為在檢討公布之前作出決定是不明智的。根據我所聽所聞，這次檢討將會成為多番激烈辯論的焦點。

我補充一點，目前，我們有計劃由現在至二零零一年期間興建141 000個新的出租單位，此外，由現在至二零零一年，我們會協助超過175 000個家庭，購買政府津貼的單位。這是個非常龐大的建屋計劃，但是，這位議員說得對，我們仍然未能夠滿足市民對房屋的需求。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總督先生，正如你剛才亦曾承認，你昨天用了一些時間去列出香港所面對的問題，其中一項當然就是公民自由的問題，而你亦十分強調新聞自由的重要。請問你是否記得你在一九九二年首次踏足香港時，曾向我們許諾會展開一項法律改革計劃，特別是改革那些與《人權法案》有關的法例？對於那些不將符合人權法案的法例，你會提出修訂。你所做的已相當多，但你知道尚有一項很重要的法例仍未修訂，而該法例所涉及的是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罪行，即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叛國及竊取國機密。

但在你昨天發表的立法議程內，卻遍尋不着這一項。你只是在引言中輕輕帶過，說你會對這個議程作出進一步修改。可是，總督先生，你也知道你的任期時日無多，而那份議程則列出了你的意向。涉及第二十三條的有關

罪行並無列入議程之內，這事正向我及許多香港市民發出一個強烈的信息，那就是你並不想處理這個問題，而這個問題現正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所以，你可否趁此場合向非常關注此事的本局所有同事澄清，以及向正在注視你的新聞從業員澄清，你在這事上究竟想攬甚麼鬼？

總督答（譯文）：我很感激這位女議員以這樣直接和通俗的方式提問。可否讓我先澄清一點？我們現時在立法議程文件（即重點簡介文件）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式，與我們以往處理那些正由聯絡小組討論但尚未達成協議的法例所採取的方式是一致的。我們在這個立法議程中有關涉及第二十三條事宜的處理方式並不是要耍甚麼手段。

當然，要處理的問題不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這位女議員其實也應提及《官方保密法》。我們已將這兩項法例交予中方官員，而這兩項都是相當難處理的法例。法例交到他們手上已有相當時間，我希望他們可以盡快向我們提出意見，以便我們展開立法工作；而坐在我右邊那位議員認為會在未來數月內夠我們忙個不了的那批條例草案，屆時便會再添加兩項。

我明白立法局認為這些問題有多重要。我亦明白立法局知道我已努力不懈地令本港的法例符合《人權法案》的精神。這位女議員說得很對，我們已處理了大部分的問題 — 大概有八成的條文已獲得處理 — 但我們仍然有工作需要做，而我的意向並沒有改變。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總督先生明白他的任期已經時日無多。我不知你還要讓聯絡小組處理這些問題多久。你可否在這個下午給我們一個直截了當的答案？保安司在數月前曾告訴我們，倘當局無法與中方達成協議，便會單方面向全世界公開那些建設。但我認為那樣做仍然不足夠。我們需要立法。你是否會單方面立法，還是表示若無法與中方達成協議，便會將問題留待一九九七後的政府處理？

總督答（譯文）：我要說的，跟我以往就每一項屬於這個類別的法例所說過的話完全一樣。我要指出，我很希望我們可以通過聯絡小組與中方達成協議而推行我們的工作。這位女議員將會知道我和政府當局就這些事情的工作成績是怎樣的。屆時，她可自行決定相信我們是否有誠意。

我想藉着澄清問題補充一點，那就是我們認為我們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有關罪行及《官方保密法》所提出的建議是完全符合《人權法

案》的，而這正是我們要在合理情況下盡快使有關建議成為成文法的論據，即使這樣做顯然會引起一些爭辯。

再說，為了使我們的成文法符合《人權法案》的精神，上述並不是我們唯一要做的工作。除此以外，還有一至兩項法例亦同樣地具爭議性。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譯文）：**總督先生，我不想再次提出一些陳舊的論點，討論臨時立法會是否具有合法地位，或這個構思是否可取或有必要。不過，我留意到你剛才使用了“解散現時的立法局”的措辭。我不知道你是根據憲法及法律角度這樣說，還是只從一般較廣的角度而言；因為我相信無論怎樣也好，現時的立法局會隨着英國結束管治而終結。你可否作出證實，英國國會是否有採取任何行動來改變或修訂《皇室訓令》或《英皇制誥》，令現時的立法機關可以過渡一九九七年？

如果沒有這類行動的話，那麼你會否同意，討論的焦點應集中在如何令現時的立法局議員可以繼續服務日後任何新成立的立法機關——一個有異於現時立法局，連中文名稱也不相同的立法機關呢？說真的，討論的焦點應集中在如何令所有，或在可能範圍內最大數目願意留任的立法局議員繼續服務一九九七年後的立法機關。

**總督答（譯文）：**我完全了解這位議員提出的意見，而正如他所知道，儘管我並不完全贊同他的見解，我仍要承認，他處理這些事情的方式是很有建設性的。誠然，他是對的，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主權會轉移，而若沒有任何因應這個主權轉移事實而作出的安排，現時的立法局從來就沒有任何途徑可以運作至其任期結束。

在一九九二年至九三年期間進行的談判中，我們一直向中方官員建議，可在六月三十日扳動槍扳機，或者以較溫和的措辭來說，可在六月三十日轉換汽車齒輪的排檔，讓現時的立法局議員作出某種形式的宣誓，承認主權的轉移。除了客觀的標準之外，中方官員當時亦希望附加一些主觀的過渡準則，這已是公開的秘密，不過那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

不過，從憲法的角度來看，這位議員的見解是正確。任何英國國會的法案均不能處理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的事務。另一方面，我個人卻認為若有關人士能作出明智的判斷，並以香港的利益為重，則現的立法局是應該可以完

成其4年任期的。

楊孝華議員（譯文）：總督先生，你對臨時立法會所持的異議，會否妨礙你按照承諾與行政長官全面合作，或將會此項合作淡化？

總督答（譯文）：錢其琛副總理曾於四月在海牙與聶偉敬先生會面，我希望候任行政長官能按照錢副總理當時所暗示的方式進行工作。這即是說，候任行政長官不會與任何類似立法機關的組織並肩工作，因為這樣的一個組織——這樣的一個機構——並不符合憲制安排，亦無任何依據，而其根據亦備受質疑。因此，儘管候任行政長官須要做很多有關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準備工作，我非常希望他或她在進行這一方面的工作時，中方官員不會要求他或她與一個剛才所述的那類組織並肩工作，因為這必然會在一九九七年後，導致有關委任及法律上的質疑。

主席：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總督先生，我想就你關於聯合聯絡小組的說話，向你提出質詢。你在第 50 段中提到，在緊迫的時間內，還有大量工作要做。然後，你逐一提出這些事務，包括政府移交的事務，法律事務，法律本地化工作等。後來，你說：“只要中英雙方有決心和幹勁，我們定能完成大部分工作……”，但如我們無法完成這些工作，會帶來不便及引起更壞的情況。你所說的話是否暗示，你對我們能夠完成所有工作沒有信心？哪幾類工作是你認為我們可能沒有機會完成的呢？未能完成那些工作，會為香港帶來哪些後果？

總督答（譯文）：讓我澄清一下。我希望對香港真正重要的所有事務可以在六月三十日前妥善處理好。當然，聯合聯絡小組會在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運作，但我所提到的大部分事務，以及我昨天提到的事務，均須事先獲得妥善處理好。假如所有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未能獲得妥善處理，我們有可能應付，也有可能作出臨時安排，但這樣做與理想相差太遠。

我認為，去年，我們在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方面，已經有非常大的進度。我們沒有經常向小組的雙方成員致謝，但我特此稱讚他們。小組去年的工作，有些是例行和平凡的，有些卻極其重要。如果小組成員能夠保持那驚人的進度，我肯定他們能夠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完成所有重要的工作。

我明白社會各界人士為一、兩項事務有點擔心，例如：居留權的所有附件及入境事務。我非常希望，我們最近就這些事務進行的有用討論，可以盡快得出結論，並找到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法。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正是就居留權這個問題，你能否就我們甚麼時候會得到進一步消息，給我們任何指示？在我們真的得到進一步消息的時候，從說明各種立場及闡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等方面來說，那消息會不會是頗為實在的呢？

總督答(譯文)：我希望最近專家之間進行的討論，可以讓我們合理地盡早作出（正如這位女議員正確地提出的）所需的全面公告。我們都知道——我從今年較早時候訪問加拿大知道，而布政司則從最近訪問澳洲知道——這些都是現時在其他地方居住的香港人非常關心的問題。固然，這些也是在香港居住的人所關心的問題；而市民正在就這些將來要求他們做的事情，匆匆作出某些結論。不過，我認為這些結論，並不是全部都有道理。所以，我們越早作出全面公告越好，我也肯定籌備委員會成員已向中方官員提出這一點。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在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3時30分休會。